

陕西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5 日在陕西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陕西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主要工作

2016 年，全省经济总体平稳，但能源行业困难超出预期。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预算执行中，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同时调整了中央与地方收入体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税降费。我省还主动加大取消、降低、缓征各类涉企收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能源等重点行业渡过难关，财政收入出现较大减收。同时，国家出台了调资、养老等增支政策，支持“三去一降一补”、脱贫攻坚、稳增长调结构等都需要财政安排支出，支出压力很大，收支矛盾非常尖锐。

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积极组织收入，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整合盘活力度，大幅度增加对市县尤其是能源困难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全省财政平稳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12 月份财政收支报表统计，2016 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833.9 亿元，占收入调整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6%。全省地方财政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各项税收 1204.3 亿元，下降 6.7%，其中：增值税（含营业税）597.1 亿元，下降 5.6%，主要是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行“营改增”，减轻了企业税负，同时中央调整了与地方的增值税分享比例，地方收入有一定减少；企业所得税 130.6 亿元，下降 11.4%，主要是企业盈利水平下降；个人所得税 58.9 亿元，增长 10.3%，主要是个人收入增加和加强了征管；资源税 82.7 亿元，下降 8.9%，主要是能源产品产量下降、价格长期低位运行，石油、煤炭等行业减收较多；房产税 42.8 亿元，增长 3%；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 亿元，增长 10.5%；耕地占用税 54.7 亿元，下降 23.5%，主要是全省土地成交量下降；契税 50.8 亿元，下降 25.9%，主要是为支持房地产去库存，降低房地产交易环节的契税税率。

非税收入 629.6 亿元，下降 18.2%，其中：专项收入 156.6 亿元，下降 2.6%；行政事业性收费 117.9 亿元，下降 11.9%，主要是落实中省有关降费政策，取消和缓征部分涉企收费；罚没收入 39.5 亿元，下降 21.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5.7 亿元，增长 28.6%，主要是部分区县国有企业产权一次性处置收入增加较多；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59.1 亿元，下降 35.1%，主要是受能源市场不景气的影响，矿权处置价格过低，为了避免贱卖资源，2016 年我省改变简单卖矿的做法，推行矿产资源资本化，将矿权注入融资平台，筹集建设资金，矿权转让收入相应大幅减少。

2016 年，年初代编的全省财政支出预算为 3752.1 亿元，预算执行中，收入预算调整、中央财政增加补助、发行政府债券等，全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 4602.2 亿元。2016 年，全省财政支出 4390.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5 亿元，剔除中央补助政策到期或变更、上年一次性支出等不可比因素后，同比增长 6.5%，完成调整预算的 95.4%。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教育 776.3 亿元，增长 2.4%；科学技术 60.9 亿元，增长 6.3%；文化体育与传媒 125.5 亿元，增长 21.8%；社会保障和就业 650.8 亿元，增长 3%；医疗卫生 379.5 亿元，增长 2.7%；节能环保 128.5 亿元，下降 14.8%，主要是退耕还林、污水管网改造、新能源汽车等补助政策到期，中央补助减少，剔除以上政策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17.4%；城乡社区

437.1 亿元，增长 7.7%；农林水 543.3 亿元，增长 4.4%，其中扶贫支出 92.9 亿元，增长 64.9%；住房保障 215.4 亿元，下降 13.5%，主要是中央廉租房、公租房补助政策变更，相关补助减少。

2016 年，省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49.6 亿元，占收入调整预算的 103.3%，同比增长 2.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各项税收 365.7 亿元，下降 10.3%，其中：增值税（含营业税）224.6 亿元，下降 12.8%，主要是金融保险业等行业营业税改革前全部为省级固定收入，全面推行“营改增”后，受企业减负和中央调整收入分享比例影响，省级收入减少较多；企业所得税 64 亿元，下降 12.1%；个人所得税 28.9 亿元，增长 9.5%；资源税 24.5 亿元，下降 9.4%；房产税 12.4 亿元，增长 1.1%。非税收入 83.9 亿元，下降 42.8%，其中：专项收入 49.4 亿元，下降 23.4%，主要是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由原全部为省级收入改为省市共享收入，减少了省级收入规模；行政事业性收费 18.6 亿元，增长 54.3%，主要是按中央规定，2016 年将水土流失补偿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改列一般公共预算，增加了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6 亿元，下降 80.9%，主要是转变矿权转让方式，推行矿产资源资本化，矿权转让收入减少。

2016 年，经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财政支出预算为 741.8 亿元，预算执行中，收入预算调整、中央财政

增加补助、发行政府债券、省级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 898.2 亿元。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 79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9%，剔除将原在省级列支的一些专款改列市县支出，以及部分中央补助减少等不可比因素后，省级支出同比增长 5.1%（下同）。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教育 131.8 亿元，增长 3.2%；科学技术 13.9 亿元，增长 3.3%；文化体育与传媒 30.1 亿元，增长 12.9%，主要是举办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支出相应增加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 207.1 亿元，增长 5.8%；医疗卫生 26.6 亿元，增长 5.9%；节能环保 12 亿元，增长 4.5%；农林水 88.3 亿元，增长 6.5%；交通运输 160.9 亿元，增长 2.6%。

2016 年，中央补助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1186.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77.7 亿元。

2016 年，中央下达我省一般债务限额 3052.2 亿元，我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183.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02 亿元，置换债券 881.3 亿元。截至年底，全省一般债务余额 2801.2 亿元，未超过中央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746.2 亿元，占预算的 106.5%，下降 4.8%，主要是受经济下行，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全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收入减少。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765 亿元，下降 5.9%，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实行以收定支，受收入减少的影响，支出相应下降。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下降 3.1%，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减少，以及省级将彩票公益金收入缴库办法，由原全部入省级金库，调整为省与市县按比例分享，相应减少了省级收入。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2.6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9.3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168.8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89.7 亿元，下降 4.1%。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节能环保 6.7 亿元，交通运输 160.8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9.9 亿元。

2016 年，中央安排我省政府性基金补助 44.3 亿元。

2016 年，中央下达我省专项债务限额 2361.6 亿元，我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47.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9 亿元，置换债券 808.7 亿元。截至年底，全省专项债务余额 2117.2 亿元，未超过中央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加上中央补助 41.5 亿元（主要为中央移交企业“三供一业”改革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 0.2 亿元，收入总计为 50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6.5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

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 1.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8 亿元，支出总计为 50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6.5 亿元的主要项目是：解决国企“三供一业”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6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 亿元。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较年初预算短收 0.3 亿元，主要是企业经营困难，利润下降。加上中央补助 41.5 亿元等，收入总计为 47.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5 亿元，加上对市县补助支出 10.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 0.9 亿元，支出总计为 47.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5 亿元的主要项目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 亿元。

（四）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8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加上上年结余 1057.5 亿元，收入总计 2437.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0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年末滚存结余 1130.9 亿元。

全省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央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最终数据将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16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面对财政减收因素较多，组织财政收入难度较大的情况，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加强研判，夯实任务，坚持依法征收，做到应收尽收，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同时，狠抓支出管理，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收回存量资金 61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按月分市区、分部门下达支出任务，加大考核通报和约谈力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全年财政支出进度 95.4%，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省“三公”经费下降 14.5%，集中财力保重点，教育、扶贫、社保、就业、卫生、环保、农林水、安居工程和移民搬迁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2. 全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中省“三去一降一补”政策，争取中央奖补资金 18.36 亿元，安排省级配套资金 2 亿元，支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230 万吨、煤炭 2934 万吨；出台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消化存量商品房；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纳税人整体税负下降，清理取消收费和基金 23 项，再次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全年共减免税费 252 亿元，减轻了企业负担。以稳投资为重点，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安排资金 158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拨付资金 154 亿元，支持公路建设；注入资本金 10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加快铁路建设。认真贯彻落实

省政府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21 条措施，出台了消费品促销奖励、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销售奖励等多项扶持措施，促进工业稳增长。创新投入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截至目前，省财政出资 56.7 亿元，吸引省属企业和社会资本出资 778.3 亿元，设立基金 28 支，其中 10 支创投基金、15 支省级产业基金、3 支市县基金，搭建支持产业发展的平台；筹措 10 亿元，对民营企业生产性投资贷款进行贴息；大力推广 PPP 模式，出台了奖补政策，推动项目落地。充分发挥政府债券作用，加大存量债务置换力度，减少利息支出 51 亿元，安排新增债券资金，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平稳发展。

3. 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2016 年全省民生支出 3595 亿元，占到财政支出的 81.9%。**脱贫攻坚方面**，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47 亿元，其中省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12.4 亿元，增长 44.3%，85% 以上的资金优先倾斜到了片区县和扶贫开发重点县；多方筹措资金近 300 亿元，支持易地搬迁、产业扶贫等“五个一批”精准扶贫，其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1.8 亿元，作为资本金注入省移民搬迁集团公司，引导政策性银行投入，解决了我省易地扶贫搬迁的资金问题。**教育方面**，完善了从学前一年到高中的免学费政策，落实生均经费标准和贫困生资助政策，改造提升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高高等教育拨款水平，支持一流大学、一流学院、一流学

科、一流专业建设。**社保方面**，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二连涨”，全省 189 万名退休人员待遇得到提高，同步提高困难群体的待遇，调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稳步推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试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4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 45 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了 25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3015 元/人年的扶贫标准。**文化体育方面**，支持十一届中国艺术节、第三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重大文化活动，加快推进渭河沿岸全民健身长廊等 30 个重大文化项目建设，推动政府购买 1 万多场（次）公共演出服务，大力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向社会开放。**财政支农方面**，全省支农投入 568.4 亿元，促进了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完成了 36 万亩整镇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省财政注入资本金 11.6 亿元，组建省级农业信贷担保融资有限公司，撬动金融资本投入，着力解决农业发展融资问题。

4. 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2016 年，能源资源价格下跌对我省能源县财政冲击较大。我们在调整省对下收入体制时，考虑到中央集中了地方财力，省级没有再集中市县财力。同时，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缓解基层财政困难。2016 年，省财政对市县转移支付达到 1700 亿元，其中，财力性补助达到 570 亿元。特别针对能源县财政困难，我们积

极争取中央支持，下达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 24 亿元，实行定向补助，保证了困难县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资金需要。

5. 深化财政改革。一是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取消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基数，实行预算一年一定。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定员定额标准体系。二是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和资源税改革，及时调整省以下“营改增”后收入体制，保证了财政体制的平稳运行。三是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由上年的 116 项整合压减到 75 项。四是在 56 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启动了涉农资金整合，赋予贫困县自主权，由县级统筹用于脱贫攻坚。五是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制定了债务应急管理办法，强化了风险管理。六是拓展财政信息公开范围。全省各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全面公开，各项支出公开到了最末级的预算科目。

在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的同时，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能源、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收持续下降，“营改增”等政策性减收较多，组织收入仍然面临很大压力，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部门和市县项目准备不充分，“资金等项目”现象仍然存在；财政支出进度不均衡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民生支出基数大、刚性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增长较快，收支矛盾仍然突出。

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7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2017年，我省财政收支形势依然较为严峻。收入方面，中央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保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困难较大地区尽快摆脱困境，这些大的宏观政策对我省总体利好。省委、省政府近年来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投资方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已经开始发挥效应，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城镇化加速推进，文化、科技、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加之煤炭石油价格逐步回升，这些都为我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奠定良好基础。但是也要看到，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然比较严峻。煤炭价格虽然有所回升，但仍存在不确定性，石油价格小幅回升，但短期难有大的改观，房地产去库存压力依然不小，传统优势行业税收增长潜力有限，新兴产业增长虽然很快，但体量小，增量不足以弥补传统行业税收缺口。同时，减税降费仍是主基调，“营改增”减税影响还将持续，组织收入压力很大。

支出方面，近年来，我省民生支出占到财政支出的80%以上，其中绝大部分都已经进入了基数，必须予以保障。财政扶贫资金年均增长不低于20%；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推进养老制度改革，继续提高标准；去

产能、去库存、去杠杆中涉及企业的关停并转和职工安置问题；支持就业创业、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等，都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同时，稳增长需要财政给予大力支持，财政还要承担必要的改革成本。在地方收入增长放缓、盘活存量资金空间不断缩小的情况下，我省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

根据以上形势分析，结合中省工作部署，2017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强化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支持中省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改革，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民生托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综合考虑2017年全省经济增长、增值税收入划分调整、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等因素，剔除“营改增”翘尾等不可比因素后，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预期增长6%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1870亿元。

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2017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70亿元，加上中央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1659.9亿元，

调入资金 23.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等 85.2 亿元，全省收入预算总计为 3638.6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631.4 亿元，比上年年初支出预算增长 6.2%。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7.2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总计为 3638.6 亿元。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17 年，剔除“营改增”翘尾等不可比因素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预期增长 6% 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 470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安排是：税收收入 372.8 亿元，剔除“营改增”翘尾等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6.3%，其中：增值税 222.3 亿元，下降 1%，主要是 2016 年“营改增”从 5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全年实施，减轻企业税负、收入体制调整等政策翘尾减少收入；企业所得税 67.8 亿元，增长 6%；个人所得税 31.8 亿元，增长 10%；资源税 25.4 亿元，增长 4%。非税收入 97.1 亿元，剔除今年新增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等因素，同比增长 4.8%。其中：专项收入 62.1 亿元，增长 25.6%，主要是按中央规定，自 2017 年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较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6 亿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3.1 亿元，增长 4.1%。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0亿元，加上中央提前告知的各类补助收入和市县级体制上解收入1700.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亿元，省级收入预算总计为2228.8亿元。

2017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77.2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补助1444.4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80.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005.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58.6亿元），上解中央支出7.2亿元，支出总计为2228.8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教育支出176.6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30.1亿元，补助市县专项转移支付46.5亿元（下同）。主要用于：足额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经费拨款政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贫困生资助政策，推进教育扶贫；支持扩大城区学前教育资源，改造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条件，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技能型人才；深化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改革，支持高校“四个一流”建设和民办高校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12亿元，全部为省本级支出。主要用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重大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科技资源统筹改革，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引进培育、自然科学

基础研究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7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4.7 亿元，补助市县 5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重大文化项目；支持文艺创作“十大工程”和“十大品牌”；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及大遗址、革命旧址、重点文物保护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98.7 亿元，补助市县 93.6 亿元。主要用于：合理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健全就业保障制度，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妥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支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落实社区两委成员及专职人员待遇；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推进健康陕西建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7.2 亿元，补助市县 76 亿元。主要用于：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支持推进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制度整合，建立合理的筹资水平和正常的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制度；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偿机制，支持组建医疗集团和医疗联合体，推动医疗服

务重心下移和诊疗资源下沉；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逐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节能环保支出 28.9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1.1 亿元，补助市县 7.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促进空气质量改善；支持渭河、汉丹江等重点流域，瀛湖等重点湖泊生态修复治理，健全完善渭河、汉丹江上下游补偿机制；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工作。

农林水支出 136.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47.7 亿元，补助市县 88.7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财政扶贫投入，支持产业扶贫和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等；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产品质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改革，推进农村产权确权、赋能、搞活；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和管护体制改革；深化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支持天然林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建设。2017 年，省级安排扶贫及移民搬迁类资金 15.3 亿元，连同社保、教育等方面用于贫困家庭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及利息，省级扶贫投入共计达到 97.6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120.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19.4 亿

元，补助市县 1.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全省高速公路和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做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还本付息工作；支持组建陕西省铁路集团公司，加快全省铁路建设。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9.6 亿元，补助市县 4.4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中国制造 2025 陕西行动计划，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打造全国有影响的现代物流基地，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产业。加快旅游业发展，支持自然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休闲旅游等发展新业态，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功能；支持长安号货运班列开拓欧洲、中亚线路，支持开通国际客运、国内货运航线，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住房保障支出 32.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6.2 亿元，补助市县 26.2 亿元。主要用于：利用存量商品房解决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奖补，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等。

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7.2 亿元，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安排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1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 亿元，对事业单位补助 309.9 亿元，对企业补助 31.7 亿元，债务付

息支出 5 亿元，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 2.7 亿元，对社会保障补助 125.5 亿元，其他支出 191.4 亿元。

2017 年，省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3.1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2%，其中：因公出国费 0.4 亿元，下降 2.3%；公务用车运行费 1.7 亿元，下降 0.6%；公务接待费 0.9 亿元，下降 8.2%。“三公”经费预算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省级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核定预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69 亿元，较上年下降 8.8%。加上中央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12.9 亿元，收入总计 681.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81.9 亿元，较上年下降 10.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6.7 亿元，较上年增长 0.1%。加上中央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12.9 亿元，市区上解收入 0.8 亿元，收入总计 210.4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补助 13.4 亿元，支出总计为 210.4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亿元，主要为补助市县支出，用于水库移民扶持等。

农林水支出 3.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3 亿元，补助市县 0.1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

交通运输支出 174.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67.7 亿元，补助市县 6.4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和养护，以及机场建设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8 亿元，主要为省本级支出，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还贷、新型墙体材料推广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5.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1.8 亿元，收入总计为 7.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3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 1 亿元，支出总计为 7.3 亿元。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 亿元，下降 36.8%，主要是国有企业经营困难，利润下降。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3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5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 1 亿元，支出总计为 4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684.2 亿元，加上上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30.9 亿元，收入总计 2815.1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64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71.8 亿元。

三、2017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五个扎实”和“追赶超越”的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引领，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进一步扩大减税效应；落实中小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基金和收费，再取消、调整和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收费目录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其他已经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争取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继续支持做好钢铁、煤炭行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推开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启动剥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试点，让国有企业“轻装上阵”。支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农产品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完善我省农业补贴实施方案，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利用涉农投融资平台，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林水利、农垦项目。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进省级信贷担保体系向市县延伸，破解“三农”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继续落实稳定工业增长21条、促进民间投资若干意见等政策，支持工业稳增长、民营企业发展和县域经济发展。

（二）以提高群众获得感为目标，强化民生托底。按照“守

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确保中省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足额落实到位，补好民生短板，强化社会托底，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大幅度增加财政扶贫投入，支持实施“五个一批”精准扶贫。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分流职工、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适时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及财政保障能力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继续完善从学前到高等教育的生均经费补助、贫困生资助以及营养改善计划“三个全覆盖”，落实贫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加大高等教育投入力度，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完善大病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支持文化骨干企业做强做优，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支持棚户区改造，推进货币化安置。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大气污染治理，启动黄土高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和土壤污染治理，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三) 以加强统筹为重点，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密切关注经济发展态势，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分析研判和税源监控，挖掘潜力，堵塞漏洞，做到依法征

收、应收尽收；完善非税收入管理，降低非税收入比重，努力提升收入质量，确保全年收入目标的完成。做好政府债券争取、发行、分配和使用工作，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盘活国有资源和资产，推进国有资产资源资本化、资本证券化，筹集资金，解决发展资金不足问题。以加快推进 PPP 模式为抓手，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在项目谋划、规范操作、加快落地和引入民间资本上有新的突破。

（四）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核心，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需要，优先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资金需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进一步完善对市县和省级部门考核办法，建立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继续深化专项资金改革，清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评审，做好项目储备。加大财力向基层倾斜力度，重点向贫困地区、困难地区倾斜，进一步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事的原则，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省级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压缩 5%。建立健全财政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问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以强化预算编制为突破口，着力深化财税改革。继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预算事

前评审和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预算编制，细化预算内容，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预算公开各项规定，不断提高预决算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中央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继续深化资源税改革，做好环保税改革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逐步推进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逐步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2017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更加积极地发挥财政作用，为实现全省追赶超越目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6年陕西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
